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字〔2023〕12号

### 关于拨付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农副产品仓储物流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西克尔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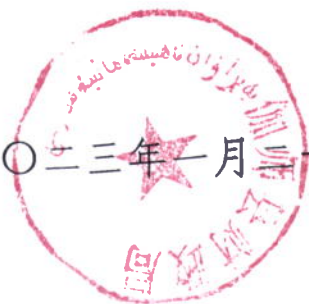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3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2号）文件精神，“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农副产品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4453.106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其中：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150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资金）1303.106万元，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西克尔镇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农产品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6	1303.1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资金)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农副产品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袁尚满
主管部门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5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计划交易用房建筑面积 10584 m <sup>2</sup> , 其他用房建筑面积 6850 m <sup>2</sup> , 附属用房 500 m <sup>2</sup> (包含门卫室、设备间等用房), 配套附属设施。提升整个乡镇的服务功能, 为往来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为西克尔镇支柱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资源配置基础, 为广大农牧民群众提供了良好的交易场所, 实现市场对资源的合理配置作用。农副产品储运设施的建立和完善, 市场交易行为的规范, 将有力地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易用房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0584 m <sup>2</sup>
			其他用房建筑面积 (**m <sup>2</sup> )	=6850 m <sup>2</sup>
			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m <sup>2</sup> )	=500 m <sup>2</sup>
			★★★兴边富民整村推进数量 (**个)	=3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项目(工程)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建设成本 (≤**万元)	≤2139.46 万元
			安装工程建设成本 (≤**万元)	≤1783.68 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392.56 万元
			前期费用 (≤**万元)	≤184.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户数 (≥**户)	≥150 户	
		★★★受益脱贫困人口数 (≥**人)	≥600 人	
		有效促进商贸流通的发展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工程可使用年限 (≥**年)	≥2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95%	



		其他费用 (≤**万元)	≤392.56 万元
		前期费用 (≤**万元)	≤184.3 万元
		受益脱贫户户数 (≥**户)	≥150 户
		★★★受益脱贫困人口数 (≥**人)	≥600 人
		有效促进商贸流通的发展	有效促进
		项目工程可使用年限 (≥**年)	≥25 年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95%